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支撑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剑

技术支持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陈亮

建设单位：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技术支持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3823647192	电 话：	0731-86953766
传 真：	/	传 真：	0731-86953766
邮 编：	422400	邮 编：	410000
地 址：	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单.....	39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53
附件 4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5 自查报告.....	55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8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65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8
附图 1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 2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3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场相片.....	75
附图 4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雨污水走向图.....	77
附图 5 验收公示.....	80

报告修改说明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专家组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作如下修改: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页码
1	补充排污许可证申报信息及排污许可编号	已补充	P4
2	核实主要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	已核实	P6
3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见附图附件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装备、橡胶机械、硅胶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台高精密度液压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台高精密度液压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环评报告表技术支持单位	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p> <p>(7)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p> <p>(8)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关于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武环评【2020】85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系物(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制)中汽车制造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p> <p>2、废水</p> <p>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放至赧水；</p> <p>3、噪声</p>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涉及的检测因子及相应标准限值如下：</p>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 1.7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40mg/m ³ ; 5kg/h	
		苯系物(苯)	25mg/m ³ ; 0.25kg/h	
食堂油烟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汽车制造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2.0mg/m ³		
	苯系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

	生活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属于招商引资项目，位于湖南武冈湘商产业园二期规划园区北部工业组团（武冈大道以北、洞新高速以西），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橡胶机械、硅胶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700 台高精密度液压机。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关于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评【2020】8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码：91430581MA4QCNQ28P001X，登记回执见附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我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支持单位。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303902。

本项目位于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11770.2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构成。场地总体呈矩形，南面与武冈大道相连，出入口设置于厂区南面、北面，便于运输。本项目北面 30m 为百威（武冈）啤酒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主要建筑为 1#厂房、2#厂房及综合楼，场地南面为综合楼，主要功能为办公生活；1#厂房位于厂区西北面，主要包括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展示区域；2#厂房位于厂区东北面，主要包括加工区（切割、打磨、焊接）、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规划总劳动定员 100 人，部分（40）员工在厂内食宿，1 天 1 班制（夜间不生产），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主要包括设备调试中心、仓库及展示中心等，建筑面积10634.24m ²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主要包括切割、打磨、电焊、喷漆、配电、组装，建筑面积6415.24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建筑面积1519.5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泵房	保证生活及消防用水需求，建筑面积178.8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变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15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1#厂房1F，用于原材料堆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1#厂房3F，用于成品堆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赧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网，厂区内设置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收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再通过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净化效率按75%计）通过油烟管道于屋顶烟囱排放	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2套）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赧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消音设施，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10m ² ，防渗、密闭加锁并设置标识牌）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及危化品储存场所地面防渗，且设置围堰和应急事故池	未设置围堰及事故池

本项目产品产能方案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能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模	规格	备注
高精密度液压机	700 台/a	2.6*2.5*2.4m, 重约 10t	主要用于硅橡胶及相关产品制造, 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生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45#碳钢加工件	2450t/a	2450t/a	外购机加工件	
2	槽钢	2100t/a	2100t/a	外购	
3	角钢 (30/40/50)	1400t/a	1400t/a	外购	
4	钢板	1000t/a	1000t/a	外购	
5	无缝钢管	260t/a	260t/a	外购	
6	焊条	250kg/a	250kg/a	CO ₂ 焊	
7	扁铁	50t/a	50t/a	外购	
8	工字钢	20t/a	20t/a	外购	
9	方钢	30t/a	30t/a	外购	
10	扎带	1t/a	1t/a	外购	
11	各规格电线	1t/a	1t/a	外购	
12	电气小五件	8t/a	8t/a	外购	
13	高压油管	5t/a	5t/a	外购	
14	液压油	25t/a	25t/a	外购	
15	白电油 (正庚烷)	5t/a	5t/a	外购	
16	砂纸	100kg/a	100kg/a	外购	
17	气管	200kg/a	200kg/a	外购	
18	油管接头	100kg/a	100kg/a	外购	
19	电气件	1t/a	1t/a	外购	
20	油漆	面漆	2.8t/a	2.8t/a	桶装, 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10%, 颜填料 68%, 助剂 2%, 丙烯酸树脂 20%
		稀释剂	1.4t/a	1.4t/a	桶装, 主要成分为醋酸乙酯 20%, 醋酸丁酯 2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甲苯 10%, 二甲苯 10%, 三甲苯 10%, 环己酮 10%
		固化剂	1.68t/a	1.68t/a	桶装, 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35%,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0%, 游离 TDI 5%, 丙烯酸树脂 50%

21	砂轮片	100kg/a	100kg/a	外购
22	布碎	100kg/a	100kg/a	外购
23	原子灰	50kg/a	50kg/a	外购
24	玻璃胶	80kg/a	80kg/a	外购
25	水	2805t/a	2805t/a	园区供水管网
26	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

①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满足本项目高精度液压仪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等需求。

②白电油：学名正庚烷，结构式为 $\text{CH}_3(\text{CH}_2)_5\text{CH}_3$ ，分子量 100.21，具有高脂溶性和高挥发性，而且去污能力强，常在工业上用作清洗剂，是五金、电子、印刷和制鞋等行业广泛应用化学物品。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20 °C/4°C)>0.6594，凝固点-90. 6°C，沸点 98. 4°C。闪点-4°C，燃点 204°C，折射率 1. 38512，粘度(20 °C)0.4 mPa·s，溶解度参数 $\delta=7. 4$ 。能与乙醚、丙酮、氯仿、苯和石油醚混溶。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极易燃烧，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 2%-6. 7%(vol)。低毒，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1600mg/m³(或 0.04%)。用作溶剂和稀释剂。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防火，防晒。

③原子灰：一种高分子材料，由主体灰（基灰）和固化剂两部分组成，主体灰的成分多是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填料，固化剂的成分一般是引发剂和增塑剂，起到引发聚合，增强性能的作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的高精密度液压机总量为 700 台，单台设备喷涂面积约为 7m²（年总喷涂面积约为 4900m²），使用量约 1m²/1.2kg，本项目油漆总使用量约为 5.88t/a。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葫芦桥式切割机	LH型	台	2	2	/
2	角磨机	GWS 8-100 C	台	10	10	
3	手工电弧焊	/	台	3	3	焊接
4	手电钻	/	台	10	10	/

5	充电式冲击钻	/	台	10	10	/
6	空压机	/	台	2	2	/
7.	油漆喷枪	/	支	5	5	/
8	气动螺丝刀	/	台	10	10	/
9	气动刻磨机	/	台	10	10	/
10	工业吹尘枪	/	台	10	10	/
11	工业吸尘器	/	台	2	2	/
12	钳形万用表	/	台	2	2	/
13	万用表	/	台	2	2	/
14	吊车	10T	台	1	1	1#厂房
15		5T	台	4	4	
16		20T	台	2	2	2#厂房
17		10T	台	2	2	
18		5T	台	3	3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	项目处理设施无变化	否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p>综上所述，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p>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和排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部分（40）员工在厂内食宿，全年营业 33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生活用水为 8.5m³/d（280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m³/d（2244m³/a）。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的尾水排入赧水。

生产用水和排水：根据业主核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也无需冷却水等循环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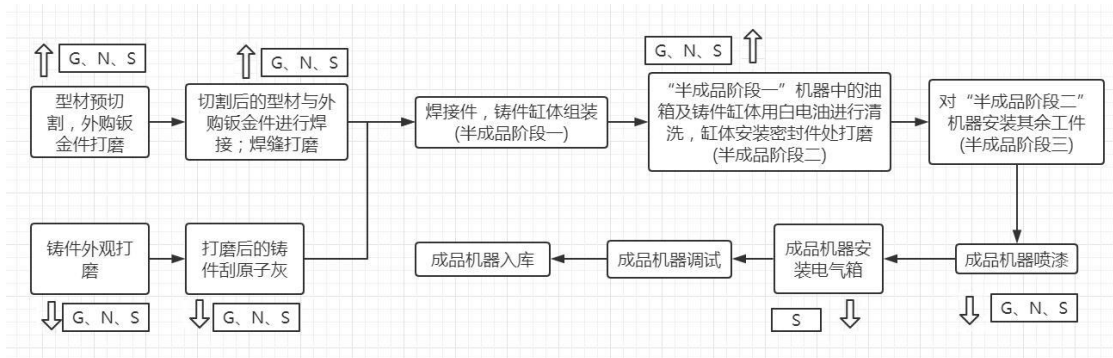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橡胶机械、硅胶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年产 700 台高精密度液压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G: 废气污染源; N: 噪声污染源; S: 固废污染源

图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切割打磨：根据工件要求使用角磨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打磨。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角磨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等固废。

焊接：项目采用手工电弧焊对机械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理，工件和焊料熔化形成熔融区域（熔池），熔池冷却凝固后便形成材料之间的连接。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焊接废气、手工电弧焊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铸件及焊缝打磨，铸件刮原子灰：对铸件外观及焊缝进行修饰，打磨过程有铁灰铁屑焊渣生成。原子灰自然挥发的刺激性气味。

白电油清洗油箱及铸件缸体：洗掉油箱内的油污，焊渣，铁屑；洗掉铸件缸体的铁屑铁渣。主要产生废液。

喷漆：使用调配好的油漆对机器外观着色。产生喷漆废气。

安装电气箱：配件安装，产生扎带等小件的边角料。

检验：对焊接后的配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放入产品库。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检验不合格品。

2.5.2 产污环节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切割粉尘

在型材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等工艺粉尘，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②打磨粉尘

在前期配件预处理工序为使铸件表面平整光滑，此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③焊接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主要为手工电弧焊，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项目主要对切割好的型材和外购钣金件进行焊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用焊条量为250kg。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2套）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均在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中 80%的油漆附着在工件上，剩余的 20%的油漆由于过喷（含固体份及有机溶剂）在喷漆房挥发，产生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喷漆房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后的设备在烤漆房内经热风发生器升温烘烤或自然干燥固化。

漆雾（颗粒物）

本项目油漆的用量 5.88t/a，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未附着的漆雾（颗粒物），喷漆过程油漆附着率约为 80%，未附着的油漆形成漆雾，漆雾产生量约为 1.176t/a。

有机废气（苯系物、VOCs）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的油漆含有挥发组分，主要为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和其他有机挥发组分（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乙二醇乙醚乙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式喷漆房，内设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包括喷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喷漆房工作时产生的漆雾大部分被双层过滤棉过滤粘附，喷漆房工作产生的苯系物及 VOCs 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从喷漆房出口处引入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

⑤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为中型的企业式厨房，利用园区供应的天然气作为燃料。运营后有 40 名人员在厂区食宿，灶头数为 3 个，灶头上方设置油烟净化器，每天工作 2 小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于屋顶烟囱排放。

②废水：根据业主核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无需冷却水等循环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赧水。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打磨、焊接等机加工工序使用的设备和风机等配套设施，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箱缸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白电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 UV 灯管等。

①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共约为 5t/a；切割工序地面清洁及打磨工序布袋收集的金属碎屑共 1.074t/a，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职工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kg/d，9.9t/a，厂内设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③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由生产单位回收，预计产生量约 0.08t/a。

④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白电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喷漆房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5-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白电油	4.2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漆桶	0.5		HW49 900-250-12	
3	废过滤棉	0.2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0.4		HW49 900-041-49	
5	漆渣	1		HW12 900-250-12	
6	废 UV 灯管	0.08	一般固废	/	生产单位回收
7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6.074	一般固废	/	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8	生活垃圾	9.9	生活垃圾	/	厂内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来源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及焊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和烟尘；喷漆房喷漆工艺产生的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漆雾（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工作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无需冷却水等循环水。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箱缸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白电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 UV 灯管等。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2套）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工作时产生的漆雾大部分被双层过滤棉过滤粘附，喷漆房工作产生的苯系物及VOCs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从喷漆房出口处引入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高度为1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于屋顶烟囱排放。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赧水。

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切割工序地面清洁及打磨工序布袋收集的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厂内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废UV灯管由生产单位回收；废白电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喷漆房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具体污染情况见下表1。

表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粉尘	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喷漆废气	苯系物、VOCs	经喷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漆雾(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处理装置+排烟管道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及汽车	Leq	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风机安装消声器, 厂房密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切割、打磨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 达到环保要求
	环保设备维护	废 UV 灯管	生产单位回收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白电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统一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漆渣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				

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厂内污水管网）	6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5
		切割打磨粉尘（集气罩+除尘器+排气筒）	15
		食堂油烟（油烟处理装置+排烟管道）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处理	2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容器	4
合计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武冈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放至赧水。项目营运期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收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厂房沉降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喷漆房内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过喷烤漆房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苯系物及 VOCs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苯系物及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表 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制）中汽车制造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最高建筑 23.35m）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道于房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箱缸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白电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UV灯管等。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由建设单位回收后外售；废白电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

废处置协议；废UV灯管由生产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的基础上，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要求，工程选址可行，总平面布局合理。建设方在采取本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6、建议

(1)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实到位，以防患于未然；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 严格废气与噪声污染控制管理，维护出入交通秩序，保持场地畅通，减轻汽车尾气、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自查后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环评及批复、环保设计以及报告编制人员的现场踏勘、资料调研，该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基本一致。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项目环评与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筑材料只能堆放在围墙内，应对施工物料覆盖运输及堆置，现场采取经常性洒水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作业区，选用低噪声建筑工程机械；弃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置，并采取封闭运输措施。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间加强了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已优化。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和施工作业区，选用低噪声建筑工程机械，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了弃土及建筑垃圾，并采取封闭运输措施，施工期间无投诉处罚现情况。	是
2.废气污染防治。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收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厂房沉降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废气和喷漆房有机废气。切割打磨废气主要是切割打磨除锈焊接等工序产生的	是

<p>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喷漆房内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过喷烤漆房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15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苯系物及VOCs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苯系物及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道于房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颗粒物及烟尘,经2套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工作时产生的漆雾大部分被双层过滤棉过滤粘附,喷漆房工作产生的苯系物及VOCs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从喷漆房出口处引入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高度为15m;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出。验收检测期间,对打磨废气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检测,同时对无组织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污染因子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检测内容及结果见附件中检测报告(JK2303902)。</p>	
<p>3.废水污染防治。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武冈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赧水。验收检测期间,对生活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了检测,生活废水进口无检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口进行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是
<p>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采取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四周密闭,在空压机、喷烤漆房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检测期间,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是

	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对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应分类收集处理。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UV灯管由生产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油箱缸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白电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均为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装置和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切割工序地面清洁及打磨工序布袋收集的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厂内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废UV灯管由生产单位回收;废白电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喷漆房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6.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已落实。企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生产与环节管理制度,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了风险防范措施,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及时对员工进行相关环保知识的培训。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下。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国家环境保护总结(2007年)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0.0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国家环境保护总结(2007年)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2、人员资质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采集：对采样所用到的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敏感点环境噪声，在敏感点建筑物外 1m、距地面 1.2m 处设点。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3.4.22	SC-05	JKCY-132	94.0	94.0	0
2023.4.23	SC-05	JKCY-132	94.0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A1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A2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A3 除锈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A4 除锈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A5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3次/天, 连续2天
	A6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3次/天, 连续2天
	A7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口	油烟	5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 连续2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厂房处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2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23日对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公司已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已建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下表。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年4月22日	高精密度液压机	2.12	2	94.3
2023年4月23日	高精密度液压机	2.12	2	94.3

2.验收期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1 废气处理效率

项目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车间顶部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最大值，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检测时间	2023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3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因子	苯系物	挥发性有机物	苯系物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进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0922	0.817	0.000917	0.784
处理设施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00377	0.219	0.000439	0.228
处理效率 (%)	59.11%	73.19%	52.13%	70.92%
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因子	颗粒物 (1#设施)		颗粒物 (2#设施)	
处理设施进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556	0.562	0.103	0.116
处理设施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209	0.183	0.0548	0.0565
处理效率 (%)	62.41%	67.44%	46.80%	51.29%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苯系物处理效率为52.13%-59.11%；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70.92%-73.19%，切割打磨废气1#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为62.41%-67.44%；2#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为46.80%-51.29%。

2.2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总量控制进行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3.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2023年4月22日和4月23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303902，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1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9611	9471	9537	/
		含湿量 (%)		8.3	8.4	8.4	/
		流速 (m/s)		16.2	15.9	16.1	/
		烟温 (°C)		20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8	45.4	56.1	/
	排放速率 (kg/h)		0.556	0.430	0.535	/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9577	9453	9487	/
		含湿量 (%)		8.2	8.1	8.1	/
		流速 (m/s)		16.2	15.9	16.1	/
		烟温 (°C)		21	21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0	59.4	53.8	/
	排放速率 (kg/h)		0.527	0.562	0.510	/	
A2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12862	12915	12872	/
		含湿量 (%)		8.2	8.3	8.4	/
		流速 (m/s)		22.0	22.1	21.8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9	16.2	14.1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09	0.181	60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12829	12792	12878	/
		含湿量 (%)		8.2	8.1	8.2	/
		流速 (m/s)		21.6	21.5	21.7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1.7	1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50	0.174	60
A3 除锈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4616	4676	4388	/
		含湿量 (%)		8.1	8.2	8.1	/
		流速 (m/s)		12.1	12.3	11.5	/
		烟温 (°C)		21	20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1.9	23.5	/
	排放速率 (kg/h)		0.0969	0.102	0.103	/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4532	4584	4558	/
		含湿量 (%)		8.1	8.2	8.2	/
		流速 (m/s)		11.9	12.0	12.0	/
		烟温 (°C)		20	20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23.2	23.8	/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6	0.108	/		
A4 除锈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7155	7077	7114	/
		含湿量 (%)		8.3	8.2	8.2	/
		流速 (m/s)		18.9	18.6	18.7	/
		烟温 (°C)		22	22	2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7.3	7.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5	0.0517	0.0548	60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7038	7153	7105	/
		含湿量 (%)		8.4	8.3	8.3	/
		流速 (m/s)		18.5	18.8	18.7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7.9	6.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08	0.0565	0.0426	60		
A5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18433	18373	18389	/
		含湿量 (%)		8.1	8.2	8.1	/
		流速 (m/s)		12.1	12.0	12.0	/
		烟温 (°C)		24	23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3	41.5	40.6	/	
			排放速率 (kg/h)	0.817	0.762	0.747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50	0.045	0.047	/	
			排放速率 (kg/h)	0.000922	0.000827	0.000864	/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17632	17584	17425	/
			含湿量 (%)		8.4	8.2	8.2	/
			流速 (m/s)		11.5	11.4	11.3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2	41.1	45.0	/	
			排放速率 (kg/h)	0.744	0.723	0.784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52	0.050	0.049	/	
		排放速率 (kg/h)	0.000917	0.000879	0.000854	/		
	A6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20784	20887	20953	/
含湿量 (%)			8.3	8.1	8.1	/		
流速 (m/s)			13.7	13.7	13.7	/		
烟温 (°C)			20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1	10.5	9.33	80	
			排放速率 (kg/h)	0.173	0.219	0.195	10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8	0.016	0.018	25	
			排放速率 (kg/h)	0.000374	0.000334	0.000377	/	
A6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21932	21786	21596
	含湿量 (%)			8.1	8.2	8.2	/	
	流速 (m/s)			14.4	14.3	14.2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8.97	10.1	80	
		排放速率 (kg/h)		0.228	0.195	0.218	10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0	0.018	0.019	25	
		排放速率 (kg/h)		0.000439	0.000392	0.000410	/	

备注：1.A2、A4 排气筒高度：15m，A6 排气筒高度：15m；
 2.A1、A2 管道内径：50cm，A3、A4 管道内径：40cm，A5、A6 管道内径：80cm；
 3.A2、A4 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A6 标准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09kg/h，除锈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6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8kg/h；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3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采样 点位	折算工作 灶头 个数(个)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油烟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A7 食堂 油烟 废气 排气 口	2	2023.4.22	废气量 (m ³ /h)	2913	2963	1758	3060	2749	/	/
			实测浓度 (mg/m ³)	1.8	0.4	5.1	1.5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	0.3	2.2	1.1	0.7	1.3	2.0
			数据核验	有效	无效	最大值	有效	有效	/	/
	2	2023.4.23	废气量 (m ³ /h)	2802	2696	3097	2904	2953	/	/
			实测浓度 (mg/m ³)	1.7	0.5	0.7	3.7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0.3	0.5	2.7	1.1	1.7	2.0
			数据核验	有效	无效	无效	最大值	有效	/	/

- 注：1.现场采样时间为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正常作业期间；
 2.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度：20m，管道内径：200×110cm，烟道截面积：0.1600m²；
 3.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排气罩总投影面积为 2.2m²，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4.1 要求计算；
 4.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5.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车间产污点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JK2303902，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苯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上风向	2023.4.22	0.173	0.181	0.203	0.064	0.069	0.069	0.010L	0.010L	0.010L
	2023.4.23	0.185	0.192	0.197	0.058	0.063	0.065	0.010L	0.010L	0.010L
G2 下风向	2023.4.22	0.240	0.275	0.297	0.133	0.224	0.183	0.010L	0.010L	0.010L
	2023.4.23	0.252	0.307	0.314	0.107	0.104	0.110	0.010L	0.010L	0.010L
G3 下风向	2023.4.22	0.228	0.291	0.306	0.255	0.277	0.249	0.010L	0.010L	0.010L
	2023.4.23	0.266	0.298	0.333	0.225	0.208	0.220	0.010L	0.010L	0.010L
标准限值		1.0			/			0.1		

注：颗粒物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污染物标准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汽车制造标准。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4 下风向厂房处	2023.4.22	1.37	1.34	1.37
	2023.4.23	1.31	1.30	1.28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33mg/m³，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0.277mg/m³，苯系物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喷漆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1.37mg/m³，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JK2303902。

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4月22日和4月23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303902，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3.4.22	黄微臭稍浑浊	7.11	110	32.5	39.3	6.25	48
		黄微臭稍浑浊	7.05	120	35.6	42.0	5.81	52
		黄微臭稍浑浊	7.15	100	31.7	40.4	5.75	53
		黄微臭稍浑浊	7.08	116	33.9	38.5	5.77	56
	2023.4.23	黄微臭稍浑浊	7.09	102	31.2	35.9	5.78	47
		黄微臭稍浑浊	7.13	122	36.5	37.4	5.78	45
		黄微臭稍浑浊	7.11	105	32.5	36.8	5.80	44
		黄微臭稍浑浊	7.12	118	35.7	38.2	5.75	4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40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JK2303902，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23.4.22	56	47	65	55
	2023.4.23	55	46		
N2 厂界南侧	2023.4.22	54	44	65	55
	2023.4.23	54	45		
N3 厂界西侧	2023.4.22	56	47	65	55
	2023.4.23	56	46		
N4 厂界北侧	2023.4.22	55	46	65	55
	2023.4.23	57	45		

备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4 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7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打磨、除锈、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09\text{kg}/\text{h}$,除锈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65\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8\text{kg}/\text{h}$;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39\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在厂区内现场上风向布置了1个对照,下风向布置了2个监控点,同时喷漆车间外布置了一个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7\text{mg}/\text{m}^3$,苯系物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喷漆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JK2303902。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设1个监测点,选取废水中6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2天,每天4次的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1m外各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4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7\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7\text{dB}(\text{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台高精密度液压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台高精密度液压机		环评单位	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评【202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武环评【2020】85号

关于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 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在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项目中心点位置：东经 110.6910712°，北纬 26.7479373°）建设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橡胶机械、硅胶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700 台高精密度液压机。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1770.2 m²、总建筑面积 18801.5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有 10634.24 m²的 1#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展示区域）、6415.24 m²的 2#厂房（加工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楼、地下水泵房、配电房、门卫等辅助工程，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等储运工程及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根据湖南景诚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你公司与环评编制单位作出的承诺，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文件、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环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筑材料只能堆放在围墙内，应对施工物料覆盖运输及堆置，现场采取经常性洒水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作业区，选用低噪声建筑工程机械；弃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置，并采取封闭运输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收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厂房沉降处理后，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喷漆房内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过喷烤漆房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15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

级标准要求。苯系物及 VOCs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苯系物及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道于房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3. 废水污染防治。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武冈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采取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四周密闭，在空压机、喷烤漆房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对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应分类收集处理。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由生产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油箱缸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白电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均为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装置和场所，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

6.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三、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自主自行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武冈市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份数：一式陆份

抄送：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武冈市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附件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K23039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省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4.22~2023.4.23
检测日期	2023.4.22~2023.4.3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2。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依据标准号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A1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2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3 除锈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4 除锈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5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6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7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口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连续2天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厂房处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4次/天，连续2天
噪声	N1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2天
	N2厂界南侧		
	N3厂界西侧		
	N4厂界北侧		
备注	1.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1； 3.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1。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4。

表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KFX-002	/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国家环境保护总结（2007年）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JKFX-078	0.0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MAI-50G 红外测油仪，JKFX-089	0.1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7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结(2007年)	Trace1300 气相 色谱仪, JKFX-078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FX-023	0.5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JKCY-017	/

5 检测结果

- 5.1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 5.2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 5.3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3;
- 5.4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1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9611	9471	9537	/
		含湿量 (%)	8.3	8.4	8.4	/
		流速 (m/s)	16.2	15.9	16.1	/
		烟温 (°C)	20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8	45.4	56.1
	排放速率 (kg/h)		0.556	0.430	0.535	/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9577	9453	9487	/
		含湿量 (%)	8.2	8.1	8.1	/
		流速 (m/s)	16.2	15.9	16.1	/
		烟温 (°C)	21	21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0	59.4	53.8	/
	排放速率 (kg/h)	0.527	0.562	0.510	/	
A2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12862	12915	12872	/
		含湿量 (%)	8.2	8.3	8.4	/
		流速 (m/s)	22.0	22.1	21.8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9	16.2	14.1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09	0.181	60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12829	12792	12878	/
		含湿量 (%)	8.2	8.1	8.2	/
		流速 (m/s)	21.6	21.5	21.7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1.7	1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50	0.174	6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3 除锈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4616	4676	4388	/
		含湿量 (%)	8.1	8.2	8.1	/
		流速 (m/s)	12.1	12.3	11.5	/
		烟温 (°C)	21	20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1.9	23.5
	排放速率 (kg/h)		0.0969	0.102	0.103	/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4532	4584	4558	/
		含湿量 (%)	8.1	8.2	8.2	/
		流速 (m/s)	11.9	12.0	12.0	/
		烟温 (°C)	20	20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23.2	23.8	/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6	0.108	/	
A4 除锈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7155	7077	7114	/
		含湿量 (%)	8.3	8.2	8.2	/
		流速 (m/s)	18.9	18.6	18.7	/
		烟温 (°C)	22	22	2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7.3	7.7
	排放速率 (kg/h)		0.0465	0.0517	0.0548	60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7038	7153	7105	/
		含湿量 (%)	8.4	8.3	8.3	/
		流速 (m/s)	18.5	18.8	18.7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7.9	6.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08	0.0565	0.0426	6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5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18433	18373	18389	/	
		含湿量 (%)	8.1	8.2	8.1	/	
		流速 (m/s)	12.1	12.0	12.0	/	
		烟温 (°C)	24	23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3	41.5	40.6	/
			排放速率 (kg/h)	0.817	0.762	0.747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50	0.045	0.047	/
			排放速率 (kg/h)	0.000922	0.000827	0.000864	/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17632	17584	17425	/
	含湿量 (%)		8.4	8.2	8.2	/	
	流速 (m/s)		11.5	11.4	11.3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2	41.1	45.0	/	
	排放速率 (kg/h)		0.744	0.723	0.784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52	0.050	0.049	/	
	排放速率 (kg/h)	0.000917	0.000879	0.000854	/		
A6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4.22	标干风量 (m ³ /h)	20784	20887	20953	/	
		含湿量 (%)	8.3	8.1	8.1	/	
		流速 (m/s)	13.7	13.7	13.7	/	
		烟温 (°C)	20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1	10.5	9.33	80
			排放速率 (kg/h)	0.173	0.219	0.195	10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8	0.016	0.018	25
排放速率 (kg/h)	0.000374		0.000334	0.000377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6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4.23	标干风量 (m ³ /h)	21932	21786	21596	/	
		含湿量 (%)	8.1	8.2	8.2	/	
		流速 (m/s)	14.4	14.3	14.2	/	
		烟温 (°C)	21	21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8.97	10.1	80
			排放速率 (kg/h)	0.228	0.195	0.218	10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0	0.018	0.019	25
排放速率 (kg/h)	0.000439		0.000392	0.000410	/		

备注: 1.A2、A4 排气筒高度: 15m, A6 排气筒高度: 15m;

2.A1、A2 管道内径: 50cm, A3、A4 管道内径: 40cm, A5、A6 管道内径: 80cm;

3.A2、A4 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A6 标准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浓度限值。

续表 5-1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个)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油烟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A7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口	2	2023.4.22	废气量 (m ³ /h)	2913	2963	1758	3060	2749	/	/
			实测浓度 (mg/m ³)	1.8	0.4	5.1	1.5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	0.3	2.2	1.1	0.7	1.3	2.0
			数据核验	有效	无效	最大值	有效	有效	/	/
	2	2023.4.23	废气量 (m ³ /h)	2802	2696	3097	2904	2953	/	/
			实测浓度 (mg/m ³)	1.7	0.5	0.7	3.7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0.3	0.5	2.7	1.1	1.7	2.0
			数据核验	有效	无效	无效	最大值	有效	/	/

注: 1.现场采样时间为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正常作业期间;

2.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度: 20m, 管道内径: 200×110cm, 烟道截面积: 0.1600m²;

3.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排气罩总投影面积为 2.2m²,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4.1 要求计算;

4.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 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5.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5-2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苯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上风向	2023.4.22	0.173	0.181	0.203	0.064	0.069	0.069	0.010L	0.010L	0.010L
	2023.4.23	0.185	0.192	0.197	0.058	0.063	0.065	0.010L	0.010L	0.010L
G2 下风向	2023.4.22	0.240	0.275	0.297	0.133	0.224	0.183	0.010L	0.010L	0.010L
	2023.4.23	0.252	0.307	0.314	0.107	0.104	0.110	0.010L	0.010L	0.010L
G3 下风向	2023.4.22	0.228	0.291	0.306	0.255	0.277	0.249	0.010L	0.010L	0.010L
	2023.4.23	0.266	0.298	0.333	0.225	0.208	0.220	0.010L	0.010L	0.010L
标准限值		1.0			/			0.1		

注：颗粒物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污染物标准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汽车制造标准。

续表 5-2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4 下风向厂房处	2023.4.22	1.37	1.34	1.37
	2023.4.23	1.31	1.30	1.28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中无组织限值。

表 5-3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3.4.22	黄微臭稍浑浊	7.11	110	32.5	39.3	6.25	48
		黄微臭稍浑浊	7.05	120	35.6	42.0	5.81	52
		黄微臭稍浑浊	7.15	100	31.7	40.4	5.75	53
		黄微臭稍浑浊	7.08	116	33.9	38.5	5.77	56
	2023.4.23	黄微臭稍浑浊	7.09	102	31.2	35.9	5.78	47
		黄微臭稍浑浊	7.13	122	36.5	37.4	5.78	45
		黄微臭稍浑浊	7.11	105	32.5	36.8	5.80	44
		黄微臭稍浑浊	7.12	118	35.7	38.2	5.75	4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100	40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5-4 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23.4.22	56	47	65	55
	2023.4.23	55	46		
N2 厂界南侧	2023.4.22	54	44	65	55
	2023.4.23	54	45		
N3 厂界西侧	2023.4.22	56	47	65	55
	2023.4.23	56	46		
N4 厂界北侧	2023.4.22	55	46	65	55
	2023.4.23	57	45		

备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签 发：王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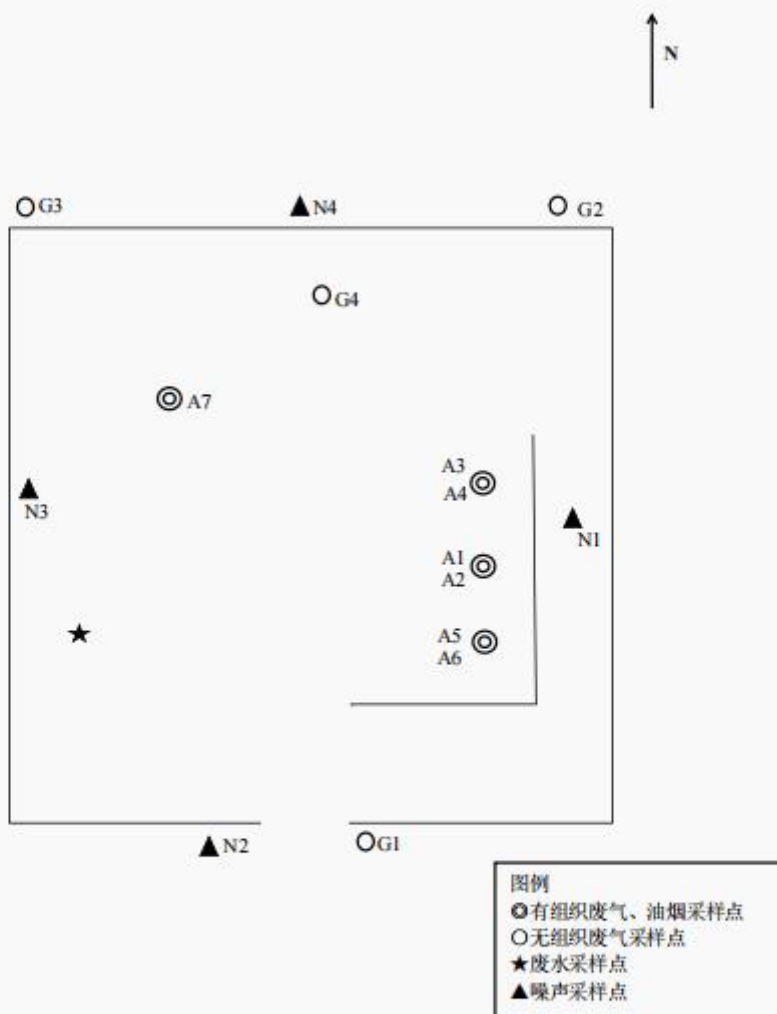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上风向	2023.4.22	16.7	100.9	南	1.5
	2023.4.23	14.6	100.8	南	1.5
G2 下风向	2023.4.22	16.7	100.9	南	1.5
	2023.4.23	14.6	100.8	南	1.5
G3 下风向	2023.4.22	16.7	100.9	南	1.5
	2023.4.23	14.6	100.8	南	1.5
G4 下风向厂房处	2023.4.22	16.7	100.9	南	1.5
	2023.4.23	14.6	100.8	南	1.5

附图1 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581MA4QCNQ28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81MA4QCNQ28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1日至2028年0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自查报告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 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3年6月,我公司建设的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3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关于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评【2020】85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于2023年3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目前该项目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0.75%。

4)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内容及相关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

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及焊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和烟尘；喷漆房喷漆工艺产生的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漆雾（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2套）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工作时产生的漆雾大部分被双层过滤棉过滤粘附，喷漆房工作产生的苯系物及VOCs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从喷漆房出口处引入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高度为1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于屋顶烟囱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工作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无需冷却水等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赧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箱缸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白电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UV灯管等。金属边角料、切割工序地面清洁及打磨工序布袋收集的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厂内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废UV灯管由生产单位回收；废白电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喷漆房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建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站，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暂存间。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经现场踏勘及会议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属于招商引资项目，位于湖南武冈湘商产业园二期规划园区北部工业组团（武冈大道以北、洞新高速以西），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橡胶机械、硅胶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700 台高精密度液压机。

本项目位于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11770.2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构成。场地总体呈矩形，南面与武冈大道相连，出入口设置于厂区南面、北面，便于运输。本项目北面 30m 为百威（武冈）啤酒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主要建筑为 1#厂房、2#厂房及综合楼；场地南面为综合楼，主要功能为办公生活；1#厂房位于厂区西北面，主要包括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展示区域；2#厂房位于厂区东北面，主要包括加工区（切割、打磨、焊接）、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规划总劳动定员 100 人，部分（40）员工在厂内食宿，1 天 1 班制（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邵阳

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关于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评【2020】85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于2023年3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581MA4QCNQ28P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1月，2023年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0.7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8]6号附件11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界定情况如下表所示，经现场勘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处理设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工作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无需冷却水等循环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的尾水排入赧水。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及焊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和烟尘；喷漆房喷漆工艺产生的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漆雾（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2套）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工作时产生的漆雾大部分被双层过滤棉过滤粘附，喷漆房工作产生的苯系物及VOCs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从喷漆房出口处引入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高度为1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于屋顶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箱缸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白电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UV灯管等。金属边角料、切割工序地面清洁及打磨工序布袋收集的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厂内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废UV灯管由生产单位回收；废白电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喷漆房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工作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无需冷却水等循环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对打磨、除锈、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09\text{kg}/\text{h}$ ，除锈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6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8\text{kg}/\text{h}$ ；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3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苯系物处理效率为52.13%-59.11%；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70.92%-73.19%，切割打磨废气1#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为62.41%-67.44%；2#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为46.80%-51.2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打磨、除锈、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09\text{kg}/\text{h}$ ，除锈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6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8\text{kg}/\text{h}$ ；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3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在厂区现场上风向布置了1个对照，下风向布置了2个监控点，同时喷漆车间外布置了一个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7\text{mg}/\text{m}^3$ ，苯系物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喷漆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JK2303902。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设1个监测点，选取废水中6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2天，每天4次的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1m外各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4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7\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总量控制进行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均为企业，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议合并切割打磨、除锈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减少污染物排放口数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页签名表）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冈市科盛实业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42052619750823558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825652300	
成员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289709	
		邵阳市同安节能环保研究所	1002	13786980708	
		邵阳市同安节能环保研究所	工程师	13873916066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7673121677	

附件 7 应急预案签到表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地点：武冈市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p>评审过程：</p> <p>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武冈市组织召开了《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外部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并邀请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等单位领导和代表。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风险防控措施的建设情况和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p> <p>总体评价：</p> <p>本应急预案编制较规范，环境风险源识别基本清晰，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确定合理，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p>	
问题清单：	
<p>修改意见和建议：</p> <p>一、编制说明</p> <p>1、补充项目建设、试生产、环保手续办理及外部意见征求情况及主要评审意见，完善重点内容说明。</p> <p>二、环境应急预案</p> <p>1、预案衔接补充与本公司应急制度、组织机构及人员等衔接分析。</p> <p>2、合理设置应急处置小组，按 A/B 制设置应急小组人员，补充设置善后处置组，细化各小组相关职责。</p> <p>3、补充事件分级相关内容及情景分析，补充预警流程分析及流程图，细化应急响应程序图，完善预警分级、响应分级及扩大相应分级原则等内容，完善现场应急处置卡（补充响应级别、注意事项，细化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监测因子、点位、质量</p>	

保证、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等分析。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补充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理化分析及企业应急防范措施差距分析表，细化各类环境风险事件后果分析。

2、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核实突发环境涉气、涉水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并据此核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完善现有应急物资及应补充应急物资清单，完善外部救援力量。

2、完善附件、附图。

评审人员人数：_____

评审组长签字：_____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同东洲 郭海 张双
夏明华

2023年9月28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周志远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62897001	
李国军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11976039	
张政	邵阳市武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73716066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XHB-CZHT-2022-0145合同签订地点：湖南衡阳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甲方）：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81MA4QCNQ28P

受托方（乙方）：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27853513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白电油	900-404-06	2	焚烧	桶装贴标签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吨袋装贴标签
3	废活性炭、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吨袋装贴标签
4	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吨袋装贴标签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四）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六）甲方应将各类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

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七)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 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及处置费用结算。

(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装车，若需乙方装车，装车费用另收。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三) 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四)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乙方有权拒运；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另一方复核，误差在 5% 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若有误差争议，双方友好解决。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一) 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同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办理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二) 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收运计划，以便及时收运。

(三) 甲方在申请电子联单或填写纸质联单时, 填写的废物名称和废物代码应与合同约定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全一致, 不得有丝毫差异。

(四) 现场过磅(称) 务必尽量减少误差, 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 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一) 处置费收费: 根据湘发改价费【2018】658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及协商确定。

(二) 处置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三) 结算方式: 按合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结算。

(四) 费用的支付:

1、包年(干)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每延期一天, 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南路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610676638989

(六) 甲方开票信息:

1、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2、单位名称: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纳税人识别号: 91430581MA4QCNQ28P

4、地址、电话: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武冈大道以北、百威路以南 13823647192

5、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支行

6、开户银行帐号: 582073675598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 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

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如有违反,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夏国华

联系电话: 1382565230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周立鹏

联系电话: 18173405112

合同编号

附件 1: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	运输费 (元/车次)	服务费 (元)	处置 方式	付款方
1	废白电油	900-404-06	2	6000	5000	2000	焚烧	甲方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3	废活性炭、过滤棉	900-041-49						
4	油漆渣	900-252-12						
备注	<p>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年废物处理总量不超过上述预计量，乙方按上述费用累计收取包干费用¥13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圆整），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帐号。若实际进场量超出上述年预计总量，超出部分则按5元/公斤另外收取，加收费用应于废物收运对账开具发票后15日内支付。</p> <p>2、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和装车。</p> <p>3、上述报价含壹车次运输，超出一次按5000元/车次收取（载重9吨车）。运输费用和处置服务发票一并开具，服务费用含取样、检测、技术支持、咨询等费用。</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表有效期和《废物处理处置合同》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6、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南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610676638989</p>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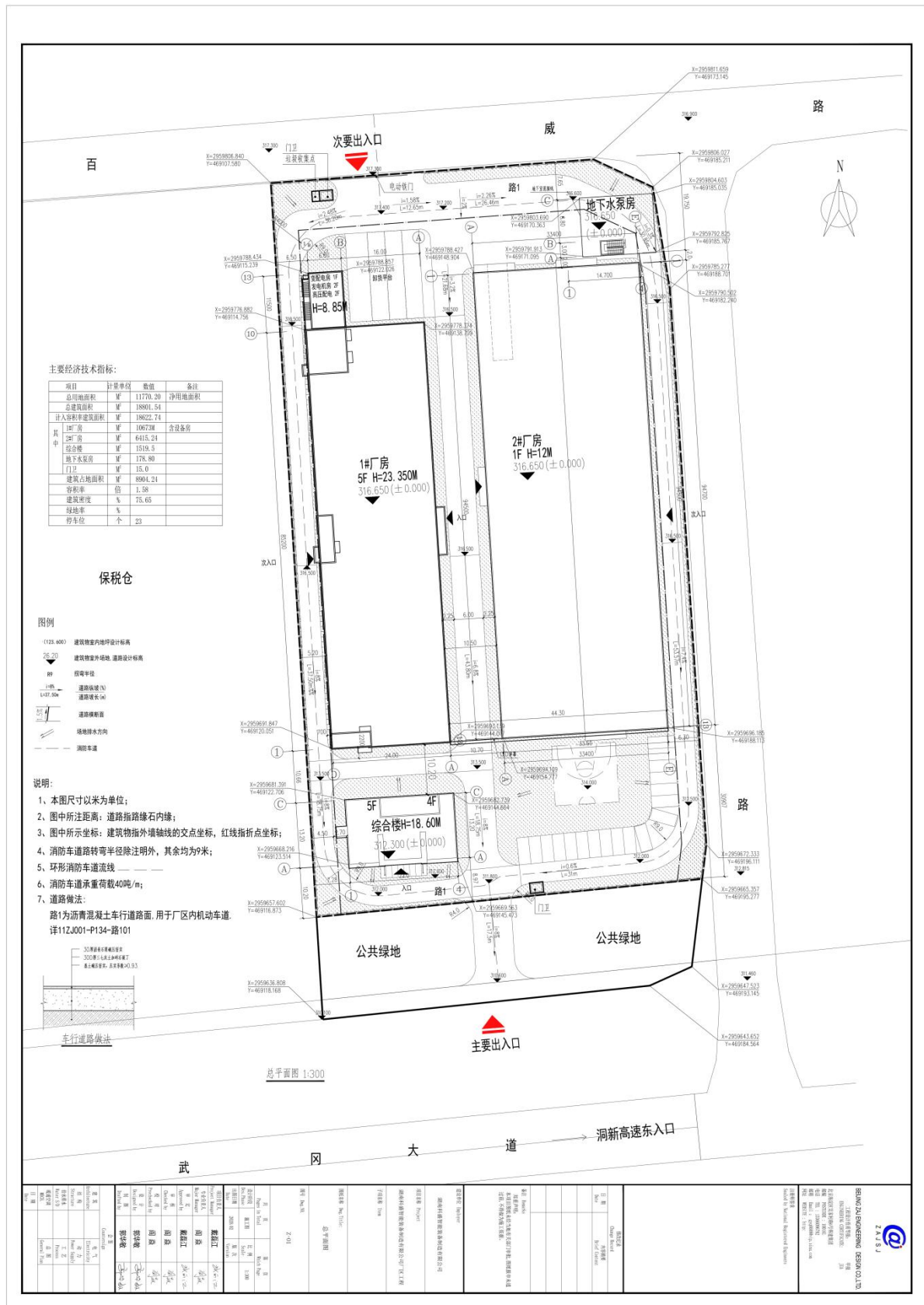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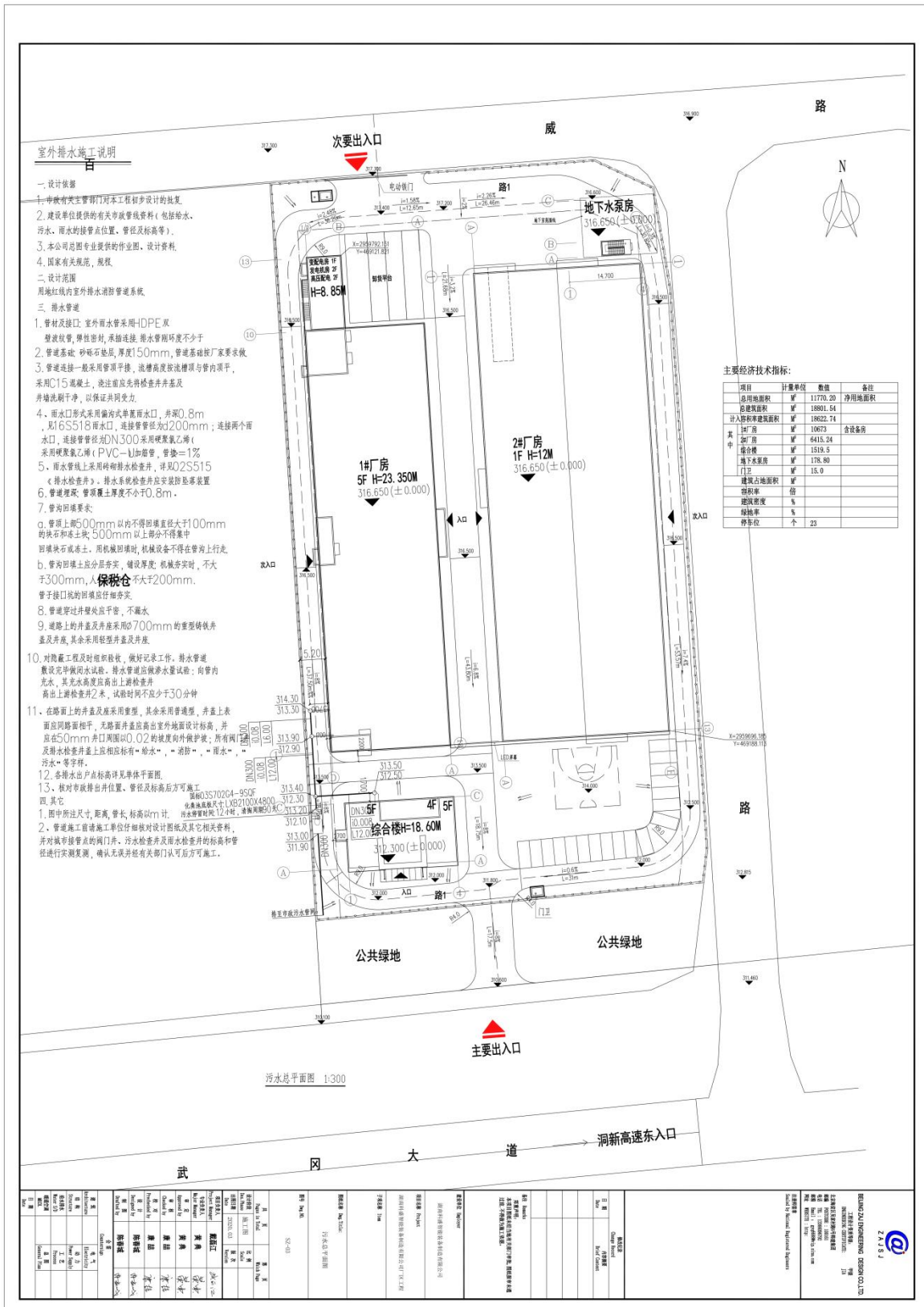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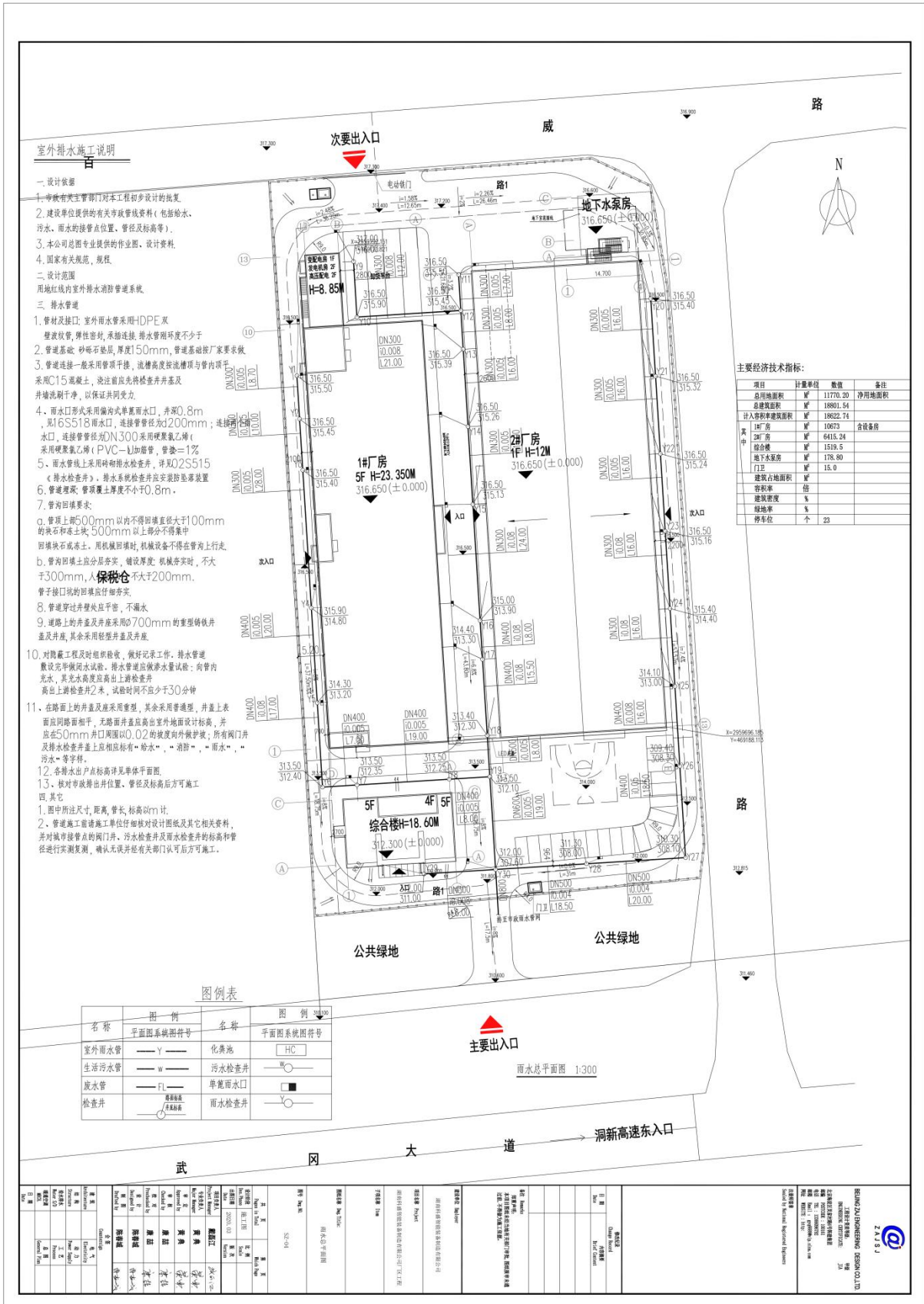


附图 2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雨污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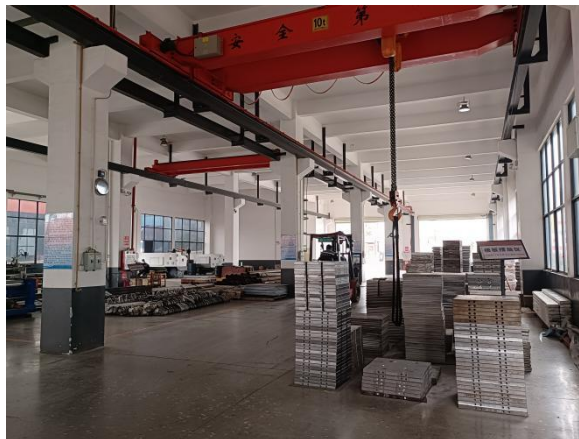




附图 4 湖南科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场相片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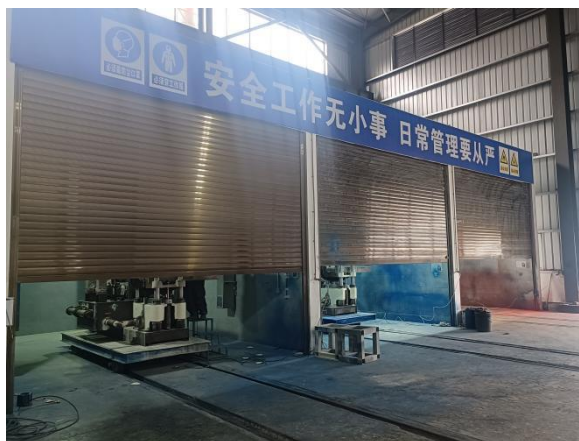
车间生产线



车间生产线



车间生产线



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雨水收集管网



雨水切换阀



焊接集气罩



医疗箱



食堂油烟排气筒



办公楼

附图 5 验收公示